



濮阳市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发布机构：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发布日期：2024-10-29 16:58 访问次数：404

一、项目编号：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4-22

二、项目名称：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-学校建筑电梯安装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北兴华南街西7号楼16层1617室

被投诉人1：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地 址：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

被投诉人2：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。投诉事项：

1.对于我司提出的三项质疑事项的回复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要求：质疑答复应当包括质疑事项、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的回复均缺少法律依据。

2.针对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一的回复，不能否认特指特定商品的事实，四种部件的专利全部响应仅有蒂升品牌符合，此为指向性条款。

3.采购人回复的质疑事项二、三的回复，同一个品牌能满足的仅有蒂升品牌，且分值为每项4分，此为指向性条款。

4.仅此以上事实.....其他家都不能得满分，仅有蒂升品牌可以得满分。

五、处理结果及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中标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濮阳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28日

